

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4047高雄市大樹區中興北路120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蘇妙茹
電話：07-6512003#180
傳真：07-6526609
電子信箱：sumiaoju@k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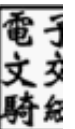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樹區人字第10331167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程序表1份(9321174_10331167200A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依規定公教人員（含約僱職工）每年須完成4小時環境教育研習時數，本所謹訂於103年9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假本所二樓會議室舉辦「『幸福高雄，創新卓越』學習列車」—「環境教育系列—臺灣的自然環境、災害與環境教育」講座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03年度「『幸福高雄，創新卓越』學習列車」計畫及本所103年度在職訓練進修暨珍惜水資源宣導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03年9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本所二樓會議室（高雄市大樹區中興北路120號2樓）。
- 四、研習主題與講師：「環境教育系列—臺灣的自然環境、災害與環境教育」，由高雄師範大學任家弘教授主講。
- 五、旨揭研習係由本所主辦，大寮區公所、鳥松區公所、美濃區公所等機關共同辦理。



六、為利資源共享，市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均可派員參加，
協辦單位請遴派人員參加。

七、請即日起至9月29日中午止，至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
網站」線上報名（機關名稱：高雄市大樹區公所，課程名
稱：「環境教育系列—臺灣的自然環境、災害與環境教育
」，班期代碼：1030930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終身學習時數3
小時）。

八、請 貴機關惠予參加人員於研習時間核予公（差）假，並
請自備環保水杯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高雄市大寮區公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(含附件)、本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所各課室(含附件)

